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安丰收、董事徐永明、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安丰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丰收

委员：徐永明 张旭 付月朋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知柱

委员：王英明 徐永明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哈 刚 袁知柱 安丰收 付月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哈 刚

委员：王英明 袁知柱 安丰收 付月朋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明

委员：张旭 付月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明先生、刘晓春先生、于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天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晓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亚波女士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 安丰收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控和信息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调研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徐永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永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刘成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现任沈阳一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刘成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刘晓春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OEM 管理总监兼任中捷钻镗床厂总经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春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 于春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春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秦琴女士：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部长，行业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秦琴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张天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轴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张天右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8. 林晓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

林晓琳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9. 崔亚波女士：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沈机股份财务和资本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现任审计和法律部副部长。

崔亚波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

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